

福建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福建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印发 《福建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科研诚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年鉴社、史志办：

为加强中心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风尚、严谨规范的科研氛围，现将《福建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2019年12月9日



福建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福建省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闽科技〔2018〕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研究中心科研诚信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学研究、科技评价、专项工作、职称评聘等业务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中心所有科研人员。

第五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六条 中心科技管理室负责中心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各科室承担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信用主体责任，协助中心科技管理室加强诚信管理。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七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建设，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八条 新聘用人员在签订聘用合同时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九条 中心各科室科研人员要在科技项目、职称评聘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

第十条 中心科技管理室要通过加强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对科研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十一条 中心各科室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员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和项目（成果、奖励）申报、检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中心科技管理室与相关科室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二条 中心科技管理室应对本单位科技项目、职称评聘等科研活动过程中的材料真实性、署名情况进行审查，从源头上防范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科技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要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与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人员参与科研活动

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上署名，或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金项目等不恰当署名行为；

(五)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六) 学术论文一稿多发；

(七) 在科研活动中浮躁浮夸、进行不实宣传；

(八) 其他根据国家、省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指定的失信规则，属于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六条 依据中心科技管理室的调查结果，对相关科研人员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科研诚信状况与科技项目立项、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挂钩。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以下一种或几种处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

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可向中心科技管理室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心科技管理室负责解释。